

南投縣信義鄉愛國國民小學學藝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

依本校教務工作計劃。

活動主題	學藝競賽	節數	4 節
實施時間	106.5.4	對象	全校學生

貳、目的

- (一) 為加強本校語文、藝術與人文教育，設定各項比賽。以提升學生各項能力，落實教育之效果。
- (二) 發掘、培養具有語文能力之學生，代表本校參加縣內國語文競賽與校外競賽。

參、比賽項目

項目	國語朗讀	英語朗讀	台語朗讀	說故事
比賽方式	*篇目於登台前 3 分鐘當場抽定。 *抽定後使用自己原稿。 *所有選手皆可自備筆和字典。	使用自己原稿。	*篇目於登台前 3 分鐘當場抽定。 *五年級抽定後使用原稿。	教師準備故事繪本 讓學生事先準備背稿
競賽評判標準	1、語音：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50%。（依據教育部編印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本」為語音評分標準）。 2、氣勢：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0%。 3、儀態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			
比賽時間	3 分鐘	3 分鐘	5 分鐘	4 至 5 分鐘
對象	3-6 年級每班 2 名	3-6 年級每班 2 名	4-6 年級每班 2 名	幼兒園、1、2 年級 每班 2 人

項目	作文	繪畫	海報	書法
比賽方式	<p>*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以詩歌或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但須加標點符號。</p> <p>*一律使用鉛筆書寫，也可帶字典。</p>	<p>議題：反菸拒、酒、毒品、租稅</p> <p>紙張大小：四開圖畫紙</p>	<p>議題：防災教育</p> <p>每班 2-3 張全開海報紙（視各班人數而定）</p>	<p>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，用紙當場發給，一律用毛筆，不得使用其他自來水毛筆等。各組書法限寫楷書，字之大小為 7.5 公分，用 4 尺宣紙四開 28 字（70 公分×35 公分）書寫，需落款。</p>
競賽評判標準	<p>1、內容與思想：占 50%。</p> <p>2、結構與修辭：占 40%。</p> <p>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 10%。</p>			<p>1、筆勢與功力：占 60%。</p> <p>2、整潔與美觀：占 40%。</p> <p>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總平均 3 分。</p>
比賽時間	60 分鐘			60 分鐘
對象	4-6 年級每班 2 名	1-6 年級全體學生	4-6 年級每班 2 張	4-6 年級全班
項目	字音字形	四格漫畫	演說	
比賽方式	<p>1. 注音及國字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</p> <p>2. 以國語前 8 課為主。</p> <p>3. 二、三年級為 100 字，字音、字形各 50 字。</p> <p>4. 四年級為 150 字，字音、字形各 75 字。</p> <p>5. 五、六年級為 200 字，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。</p>		<p>各組題目事先公佈，利用作文課寫作背稿上台演說。</p>	
競賽評判標準	<p>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五、六年級每字 0.5 分，二、三、四年級每字 1 分，除五年級塗改不計分外其餘年級可塗改。</p>		<p>1、語音：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5%。</p> <p>2、內容：（思想、結構、辭彙）：占 45%。</p> <p>3、儀態：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。</p>	

比賽時間	10 分鐘	於美勞課完成	4 至 5 分鐘	
對象	2-6 年級全體學生	1-6 年級全體學生	3-6 年級每班 2 名	

*若有其他未訂完善事宜，於每學期比賽前由教務組公佈。

伍、比賽時間

依學校行事曆下學期舉辦一次，一次 4 節課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1. 由教務處於每學年初提出經費概算，請家長會提供獎勵金，教導處印製獎勵卡、獎狀、以資鼓勵
2. 個人賽每項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第一名獎勵金 50 元，第二名獎勵金 40 元，第三名獎勵金 30 元，佳作 20 元。
3. 團體賽的獎勵金每項取前三名，佳作若干名。第一名隊伍每人獎勵金 50 元，第二名隊伍每人獎勵金 40 元，第三名隊伍每人獎勵金 30 元，佳作隊伍每人 20 元。

柒、本計畫轉會家長會同意，並呈奉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